# 征地告知书（存根）

编号：2019-A04

顶许村委会：

金辉路西侧地块（J2018C011）项目建设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地情况

1、征地用途：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金辉路西侧地块（J2018C011）项目建设（工业用地）。

2、征地位置：详见附图。

3、该项目需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6753 公顷，其中耕地 0.3738 公顷、园地 0.0374 公顷、其它农用地 0.211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用地 0.052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05 公顷。

4、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根据厦府[2016]398 号文和厦府办[2016]220 号文执行。

二、社会保障意见

详见劳动保障部门拟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

三、你村应及时将本告知书在本村范围内张贴公布并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四、当事人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有异议的，由村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请复核；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有异议的，由村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复核。

五、村委会及当事人对拟订的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应当向村委会提出，由村委会汇总，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根据职能向国土资源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附：劳动保障部门拟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集美分局（盖章）

厦门市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2019年3月1日

签 收 人：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日期：2019.3.11

# 回执函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集美分局：

厦门市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单位征地告知书（2019-A04）收悉并已征求各当事人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无异议，同意按此报有权机关批准。

二、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各当事人无异议，放弃听证。

顶许村委会（盖章）

2019年3月18日

# 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意见告知书

顶许村委会:

金辉路西侧地块（J2018C011）项目建设需要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现将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意见告知如下: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厦府[2009]138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厦府办[2009]124号）的规定，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已纳入我市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体系，实施统一管理和运作。被征地人员自愿选择不同参保档次，并按规定缴费，享受相应待遇。

被征地人员参保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村（居）委会（或小组）汇总初审公示，经所在镇政府（街道办）审核后，报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定。

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3 月 1 日

#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存根）

编号：2019-使A1

厦门市第二农场:

新324国道与新田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J2018C013）项目建设拟使用你农场国有土地，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使用土地情况

1、使用土地用途：本次使用国有土地用于新324国道与新田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J2018C013）项目建设（工业用地）。

2、用地位置：（详见附图）

3、该项目需使用你农场国有土地 4.7314 公顷,其中耕地0.3528公顷、园地2.5167公顷、其它农用地0.582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522公顷、未利用地1.227公顷。

4、使用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根据厦府[2016]398号文和厦府办[2016]220号文执行。

二、社会保障意见

详见劳动保障部门拟定的《被用土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

三、你农场应及时将本告知书在本农场范围内张贴公布并通知被用土地的单位。

四、当事人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有异议的，由农场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请复核；对被使用土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有异议的，由农场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复核。

五、农场及当事人对拟订的使用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用土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应当向农场提出，由农场汇总，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根据职能向国土资源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附：劳动保障部门拟定的《被用土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集美分局（盖章）

厦门市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2019年3月1日

签 收 人：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日期：2019.3.1

# 回执函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集美分局：

厦门市集美区人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2019-使A1）收悉并已征求各当事人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以及被使用土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无异议，同意按此报有权机关批准。

二、对使用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使用土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各当事人无异议，放弃听证。

厦门市第二农场（盖章）

2019年 3月 18日

# 被用地人员社会保障意见告知书

厦门市第二农场:

新 324 国道与新田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J2018C013）项目建设需要使用你农场国有土地，现将被用土地人员社会保障意见告知如下: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厦府[2009]138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厦府办[2009]124号）的规定，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已纳入我市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体系，实施统一管理和运作。被使用土地人员自愿选择不同参保档次，并按规定缴费，享受相应待遇。

被用土地人员参保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农场汇总初审公示，经所在农场审核后，报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定。

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3 月 1 日